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20
21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6	2
一、工作组的职权和法律框架	7 - 11	2
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2 - 13	3
三、工作组的活动	14 - 22	6
四、引起工作组注意的特殊情况	23	7

附 件

一、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	9
二、据称遭到任意逮捕或拘留者应填写的调查表范本	1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第1991/42号决议，该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5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3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的案件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有关国际标准而加以拘留的案件。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设法从各国民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并应从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取得资料。它请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考虑到必须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3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中所载的决定。

3. 经过磋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任命以下专家为工作组成员：加勒东先生（智利）、儒瓦内先生（法国）、卡马先生（塞内加尔）、塞布尔先生（印度）和尤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4. 工作组于1991年9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加勒东先生当选为副主席。

5. 按照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工作组特此向委员会提交其第一份报告。鉴于工作组成立较晚，随后直到1991年9月末才召开其第一届会议，因此本报告应视为一份初步报告，主要是为了叙述工作组关于其职权、工作方法和审议向它提交案件的适用原则及其开始工作的意见。工作组认为，由于它处于其成立后的初级阶段，它目前无法就向它提出的各种案件向委员会提出最后结论和建议。

6. 报告第一节中载有工作组关于其职权和它必须展开活动的法律框架的意见；第二节叙述了工作组通过的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三节叙述了工作组自建立以来的活动；第四节叙述了经工作组确定需要予以特别注意的几起特别情况。附件一载有工作组审议向它提交案件的适用原则，附件二载有据称遭到任意逮捕或拘留者应填写的调查表范本。这两份文件均在工作组审议其工作方法以后获得通过。

一、工作组的职权和法律框架

7. 工作组的职权载于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其序言段落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和第10条以及其它有关条款作为决议的法律框架。第二段中还提到“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有关国际标准”；另外还提到大

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8. 第1991/42号决议还回顾了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行政拘留问题的三项决议和决定：第1985/16号、第1988/45号和第1989/38号决议以及第1990/107号决定。最后强调了儒瓦内先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E/CN.4/Sub.2/1990/29 和 Add.1)，该报告的增编中载有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决议序言第5段中具体提到对儒瓦内先生的报告“所载分析与建议加以具体运用的关注”。

9. 第1991/42号决议执行部分为工作组规定了下列任务：

- (a) 调查任意拘留的案件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有关国际标准而加以拘留的案件；
- (b) 设法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并从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取得资料；
- (c) 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

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考虑到必须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工作。

10. 工作组履行职责时必须参照的法律框架主要是国际标准和法律文书，但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国内立法。因此工作组在调查各项案件时必须调查国内立法，以便确定国内法是否得到遵守，如果是这样的，则确定这项国内法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因此在某些案件中，它必须考虑，是否由于某些法律可能违背了国际标准而造成据称的任意拘留的做法成为不可能。

11. 第3段第二部分述及从“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收到的资料。为了使工作组能够确定向它提交的各项案件是否属于其职权范围，已编写一份调查表(见附件二)，以便就据称的任意逮捕或拘留的受害者、逮捕和拘留的情况以及控诉的原因取得所有必要的详细资料。重点放在为什么原告认为逮捕或拘留是任意的。这份调查表已经分送给提交来文的个人和向工作组提供关于各项案件资料的非政府组织，调查表填写以后工作组就能够比较容易地分析和考虑所收集到的资料。

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2. 为了制定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认为，应该同以下人员进行磋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处理类似程序的秘书处的专家和成员以及过去曾经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包括任意拘留在内的关于侵犯人

权行为的有关资料并表示希望向工作组通报其意见的几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届会结束时工作组通过了其工作方法，包括附在本报告之后的附件一(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和附件二(据称遭到任意逮捕或拘留者应填写的调查表范本)。它还决定必要时将根据履行职责时所取得的经验修订这些文件。

13.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的工作方法：

“1. 工作方法基本上参照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11年的经验运用的工作方法，适当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具体特点，即它有责任通过全面的报告向委员会进行通报(第5段)，还有责任“调查案件”(第2段)。

2. 工作组认为，这种调查应具有对抗的性质，以协助它取得受审案件有关国家的合作。

3. 工作组认为，第1991/42号决议第2段意义上的任意拘留的情况正是按照附件一规定的法则所叙述的那些情况。

4. 根据第1991/42号决议，工作组应认为从有关的个人本身或其家属收到的来文应予受理。这种来文也可以由上诉个人的代表以及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交给工作组。

5. 来文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秘书处，写明来文者的家姓、名字和地址，(也可自愿写明)其电话、直通电报和传真号码。

6. 各项案件应尽可能具体表明当事人家姓、名字和有可能查明被拘留者*的任何其它资料以及澄清有关此人法律地位的所有内容，特别是：

- 日期、地点和据认为实施逮捕或拘留的势力以及说明逮捕或拘留情况的所有其它资料；
- 当局提出的关于逮捕或拘留或违法的理由；
- 适应于此案件的有关立法；
- 已经采取的内部步骤，包括国内补救措施，尤其是与行政和法律当局的交涉，特别是为了核查拘留情况，还适当包括这些步骤的结果或它们为何无效或没有采取步骤的理由；以及
- 简短说明为何认为剥夺自由是任意采取的原因。

* “被拘留”系指并包括审判之前、审判期间和审判之后的拘留。

7. 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希望提交来文时参照附件二中所载的调查表范本。

8. 未能遵守第6段和第7段中规定的所有手续，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不予受理来文。

9. 按照工作组的决定，来文应转交各政府，该政府应在进行适当调查以后作出答复，以便向工作组提交尽可能完整的资料。工作组主席，如果他无空，则由副主席通过有关政府常驻联合国代表转交一封信的方式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收到的案件。

10. 转交来文时应表明收到答复的截止日期。期限不得超过90天。如果在截止日期超过以后尚未收到答复，工作组则可根据搜集到的全部资料作出决定。

11. 可以在以下情况下使用通称“紧急行动”的程序：

(a) 如果有充分可靠的材料指控，某人正在受到任意拘留，而且这种拘留的持续将对此人的健康或甚至生命构成严重危险。

在这种情况下，在工作组届会休会期间，工作组授权其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则授权副主席以最迅速的手段将来文转交给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并表明这种紧急行动决不能预先判断工作组最后确定这种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性质；

(b) 如果拘留对某人的健康或生命并不构成危险，但根据特定情况，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在工作组届会休会期间，主席或副主席同工作组另外两位成员磋商以后，也可决定以最迅速的方式将来文转交给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

然而在届会期间，由工作组决定是否诉诸紧急行动程序。

12. 在工作组届会休会期间，主席得亲自或通过指定工作组任何成员，要求会见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便促进相互合作。

13. 有关政府就具体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应转交给递送来文的人士，并要求就这一问题提出评论或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4. 按照调查期间所审查的资料，工作组应作出下述一项决定：

(a) 如果自从工作组开始审理案件以来，有关人员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得释放，该案件则归档；

(b) 如果工作组确定，该案件不是一项任意拘留案件，该案件也归档；

- (c) 如果工作组决定，它没有足以作出决定的充分的资料，该案件属于未决案件，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查；
- (d) 如果工作组决定，拘留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定，它应向有关政府提出建议。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递交的年度报告中应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建议。

15. 如果审议中的案件涉及工作组的一位成员为其国民的国家，由于利害冲突的可能性，该成员原则上不应参加讨论。

16. 工作组将不受理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包括、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拥有职权的那些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

三、工作组的活动

14. 1991年10月14日，根据上述工作方法第9段，工作组主席向以下国家政府发出信件(括弧中为转交的案件的数量)：不丹(6)、中国(15)、古巴(6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9)、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9)、马拉维(3)、摩洛哥(24)、缅甸(2)、苏丹(12)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60)。1991年12月6日，工作组主席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信件：智利(3)、墨西哥(1)、缅甸(1)、秘鲁(1)、苏丹(6)、突尼斯(1)、土耳其(2)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工作组在这些信件中向有关政府转交了据报道发生在其国家的指称任意拘留案件，请它们进行调查，并在自转交日期起90天内向工作组通报调查结果。

15. 工作组于1991年12月16日至20日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截止12月16日，从不丹、智利、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收到了答复。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结束以后从古巴、缅甸和苏丹(关于1991年10月14日转交给这两国政府的案件)和突尼斯政府收到了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就这些国家的案件作出决定。

16. 在审议了不丹政府提出的答复以后，工作组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澄清，为此目的，它请不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转交给该国政府的案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不丹常驻代表通知工作组，在1991年12月17日不丹国庆节那天，国王对转交该国政府案件的6人中的3人予以大赦，即 Bhakti Prasad Sharma、Bishwanath Chettri 和 Ratan Gazmere，其他3人的案件正在审议。根据这种情况，工作组决定将该国政府的答复通知提出指控的人士，要求得到关于释放这3人条件的进一步资料并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案件。

17. 墨西哥政府通知工作组，向它转交的关于 Joel Padron Gonzalez 神甫的案件已经得到解决，因为此人已于1991年11月6日获得释放。在为他提出宪法权利保护令以后，他获得释放。工作组认为此案已经结案。

18. 智利政府通知工作组，被转交案件的几人中有1人 Miryam Ortega Araya 由于得到总统赦免而于1991年11月获得释放。其他两人仍然被拘留。已经要求对其中1人给予总统赦免，预计不久将作出决定。第3人仍然受到司法拘留，法院最近驳回了关于释放此人的请求。工作组决定将这些案件推迟到其下一届会议审议。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通知工作组，在据称受到任意拘留的59位妇女中，17人“没有遭到拘留，目前正在从事其正常的职业”，27人“被指控参与秘密组织的破坏和恐怖主义行为，所有人都已获得释放”，其余15人“没有法律问题，也没有遭到拘留”。该国政府还通知工作组，被转交案件的1人已经“移交法院”。工作组决定请该国政府就逮捕和释放有关人员的日期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将政府的答复通知提出指控的人士，并推迟到其下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20. 工作组决定，在审议提交给它的案件时，它将本着合作和协调的精神，必要时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条约监督机构寻找资料。工作组同样表示愿意同希望取得有关资料的任何联合国机构分享它所拥有的资料。

21. 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决定向以下国家政府转交信件(括弧中为已转交的案件的数量)：中国(5)、埃及(1)、以色列(2)、大韩民国(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马来西亚(1)、尼日利亚(1)、沙特阿拉伯(1)和乌干达(1)。工作组还决定通过紧急行动程序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转交一起案件。该案件涉及一个据称自1975年以来一直被拘留而未经指控或审判而且其健康据说处于危急状态的人。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保证此人得到充分的医疗，并保障其人身健全的权利。

22. 在撰写本报告时，工作组仍然在等待转交给以下国家政府的信件的答复：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摩洛哥、缅甸(关于1991年12月6日转交的案件)、苏丹(关于1991年12月6日转交的案件)、秘鲁、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四. 引起工作组注意的特殊情况

23. 在审议上述案件时，工作组确定了它决定进行调查并在其下一届会议上进

行审议的一些法律状况。这些状况如下：

- (a) 未能考虑到审前拘留: 在已经提交的一些案件中，被判处监禁者，除了审前拘留的时间以外，还必须服完全部刑期。在服完相当于审前拘留时间的刑期以后继续拘留是否应被视为附件一中所指的第一类任意拘留？；
- (b) 未能考虑到引渡前的拘留: 同样，工作组审议了如果请求国最后宣布判刑时未能考虑到引渡前的拘留，这是否应被视为任意拘留；
- (c) 监视居住: 关于附件一中提到的第二类，如果某人在其住所或在监狱或警察所以外的任何处所受到监视居住，在何种情况下，这种剥夺自由构成工作组职权意义上的任意拘留？
- (d) 劳动改造: 工作组将必须确定，通常旨在利用类似胁迫的方式鼓励个人改变或甚至放弃其见解并以行政拘留形式采取的措施是否构成附件一所指的第二类定义范围内的任意拘留；
- (e) 引渡后未加审判: 任何申请引渡的目的是使请求国能够把被引渡者缉拿归案，必要时予以定罪。如果引渡后，此人被剥夺自由而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送交法庭，则是否属于附件一中所指的第一类或第三类任意拘留？
- (f) 严重和多次侵犯附件一中第三类所规定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对于许多案件的审查表明，如果附件一中列举的一些原则没有得到运用，侵犯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严重性在于使关于剥夺某人自由的决定具有任意的性质。在有些情况下，侵犯其中一些或甚至其中一项原则，特别是非基本原则，则可能足以确定，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是否遭到侵犯，而不必证明拘留具有任意性质这一结论。然而至少在一种案件中，即违反加重处罚的刑法无追溯力原则的案件中，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在于违反这项原则，这种行为本身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附件一

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

为了作出决定，工作组提议从以下方面着手审议提交给它的案件。工作组将审议属于以下三类案件中的一类或若干类：

(一) 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因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 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法令继续拘留等)；或

(二) 剥夺自由的案件，如果导致起诉或定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13、第14、第18、第19、第20 和第2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第18、第19、第21、第22、第25、第26 和第27条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

(三) 不遵守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规定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的案件。为了评估剥夺自由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特别是以下方面被认为是有关的：

A. 审前状况(适用于司法和行政拘留 *)

1. 逮捕、拘留或监禁没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未由为此目的受权的主管官员或人员审理的案件(《原则》中原则2和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

2. 当局超越法律赋予它们的权力而且这些权力的行使未经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核准的拘留案件(《原则》中原则9);

3. 未能以被捕者懂得的语言告知其被捕的理由和对他的指控，也未能提供情况或解释其享有的权利的案件。(《原则》中原则10、13和1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

4. 被捕者被剥夺迅速受到司法或其他当局审理的机会的案件(《原则》中原则11(1));

* 关于行政拘留，儒瓦内先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0/29, 第28-46段)中详细叙述了各种类型的这种拘留。

5. 被拘留者被剥夺为自己辩护或由法律顾问协助辩护的权利或获得指派给他的这种顾问的权利的案件(《原则》中原则11第1段和原则17);
6. 被拘留者及其律师未能迅速获得说明拘留的任何命令及拘留理由的完整通知的案件(《原则》中原则11第2段);
7. 拘留的持续没有受到司法或其他当局审查的案件(《原则》中原则11第3段);
8. 关于拘留的资料没有得到妥善记录的案件(《原则》中原则12);
9. 不适当延长不得与外界联系的拘留案件(《原则》中原则15);
10. 被拘留者无权将其被捕、拘留或转移到另一个拘留点的情况迅速通知其家属或通知领事馆、外交使团或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的案件(《原则》中原则16);
11. 被拘留者被剥夺在不拖延、不受检查和秘密的情况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咨询的权利, 而又没有任何“特殊情况”证明这种剥夺权利的行为是合理的案件(《原则》中原则18);
12. 被拘留者或其律师被剥夺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范围内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以及同外界联络的权利的案件(《原则》中原则19);
13. 不适当地利用被拘留者的处境而进行逼供, 或以其他方式迫其认罪, 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词的案件(《原则》中原则21);
14. 被拘留者或其律师被剥夺随时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提起诉讼, 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的案件(《原则》中原则32第1段);
15. 某人行政拘留时间显然不合理的案件。

B. 仅仅适用于司法拘留的审前情况

1. 涉嫌或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被拘留者被剥夺在审判之前被视为无罪并以无罪相待以及受到不适当限制的案件(《原则》中原则36);
2. 某涉嫌刑事犯罪者在调查或审判前未经司法或其他合法当局的书面命令而遭拘留的案件(《原则》中原则37);
3. 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的案件(《原则》中原则3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3)款和第14条第3款(c)项);
4. 由于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人被剥夺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权利的案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

3款)。

C. 审后监禁

1. 经违反国际认可的准则，特别是以下准则进行的无论何种性质的审判定罪后监禁的案件：

- (a) 审判没有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
- (b) 审判中没有以被告懂得的一种语言迅速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a)项)；
- (c) 审判中被告没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其律师联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b)项)；
- (d) 审判中被告没有出席受审并被剥夺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d)项)；
- (e) 审判中被告被剥夺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的相同条件下出庭或受讯问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e)项)；
- (f) 审判中被告如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被剥夺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f)项)；
- (g) 审判中被告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g)项)；
- (h) 审判中被告在这种审判期间被证实无罪之前被视为有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2款)；

2. 剥夺被判定有罪者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之权利的案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5款)；

3. 已被国内或外国法庭审判和定罪和服刑或宣告无罪者由于同一罪名再予定罪和监禁的案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7款)；

4. 违反关于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视为犯罪的原则予以定罪和监禁的案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

5. 判处的刑期长于法律规定期限的案件。

附件二

据称遭到逮捕或拘留者应填写的调查表范本¹

一. 被逮捕或拘留者的身份

1. 家姓:
2. 名字:
3. 性别: (男)(女)
4. 出生日期或(拘留时的)年龄:
5. 国籍:
6. (a) 身份证(如果有的话):
- (b) 签发国:
- (c) 日期:
- (d) 号码:
7. 专业和/或活动(如果据认为与逮捕/拘留有关):
.....
8. 通常住所地址:
.....
.....
.....

¹ 每个据称遭到逮捕或拘留的案件必须填写一份单独的表格。应该尽可能按要求提供一切详细情况。但是即使材料不完整也不一定会导致来文被视为不可受理。

二. 逮捕²

1. 被捕日期:
 2. 被捕地点(尽可能详细):
.....
.....
.....
 3. 执行逮捕或据认为执行逮捕的势力:
.....
 4. 他们是否出示逮捕证或政府当局的其他决定?
(是的)(没有)
 5. 签发逮捕证或决定的当局:
 6. 运用的有关立法(如果已了解):

² 为了本调查表的目的，“逮捕”系指逮捕某人的最初行为。“拘留”系指并包括审判之前、期间和之后的拘留。在有些案件中，只有第二节或第三节可能适用。然而如有可能，这两节都应该填写。

三. 拘留²

1. 拘留日期:
 2. 拘留的持续时间(如果不了解, 则填写可能的持续时间):
 3. 监禁被拘留者的势力:
 4. 拘留地点(表明任何转移和目前的拘留地点):
 5. 命令拘留的当局:
 6. 当局提出的拘留的理由:
 7. 运用的有关立法(如果已了解):

四. 叙说逮捕和/或拘留的情况并说明你为何认为

³逮捕或拘留是任意的具体理由

³ 证明逮捕或拘留的任意性质或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的文件复印件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也可附在本调查表之后。

五. 说明尤其是法律和行政当局采取的国内步骤，包括国内补救措施，特别是为了确定拘留还适当包括结果或为什么这些步骤或补救措施无效的理由或为什么没有采取步骤

.....
.....
.....

六. 资料提交人的全名和地址(如有可能提供电话和电传号码)⁴

.....
.....
.....

日期: 签名:

⁴ 如果某起案件是由受害者或其亲属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向工作组提交的，此人或组织应表明受害者或其亲属委托其代表他们行事。然而如果没有这种委托书，工作组则保留未经委托进行审理的权利。关于向工作组提交资料者和受害者或其亲属提供的任何委托书的详细情况将予以保密。

本调查表应送交：

直通电报: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传: (022)733.98.79

直通电话: 41.29.62

XX XX XX XX XX